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解读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，现对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册管理办法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明确韶关市大企业服务管理对象，切实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7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韶关市列名大企业的范围、名册信息管理内容、工作流程、主要职责等，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、风险管理和经济分析工作提供支撑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7号），2017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〔2019〕6号），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名册管理办法》基本内容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。《名册管理办法》条款共计八条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第一、第二条为说明制定本办法的目的、依据，市列名大企业的入选名册标准。

第三条为市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内容说明。

第四、第五条为市列名大企业名册的确定、发布和管理，名册调整的工作流程，新增企业和调出名册管理企业的条件和要求等。

第六条为市列名大企业在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。

第七条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对未按要求报送名册信息的列名大企业采取同样的规范和措施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《名册管理办法》将于2023年X月X日起实施。